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7668	债券简称:	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63853	债券简称:	20 兴业 S1
债券代码:	175663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1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浙01执35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赵小强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执行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
诉讼/仲裁的标的	-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浙01执357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1年3月11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依法强制赵小强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2020)浙杭网证内字第5939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义务,赵小强应返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9,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质押股票8,220.7187万股“美盛文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结果	-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的盖章页）

